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鄭慈能

相　對　人　映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喆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陳滿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映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映發公司）於民國110年9月13日，由其負責人即相對人李喆龍邀同相對人李陳滿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按月攤還本息，惟嗣後竟於111年7月28日起未依約履行，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將目前之欠款本金299萬43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一併清償。又聲請人以電話及催告書催告相對人，皆未接電話，催告書雖有收信回執但置之不理，則相對人恐有無力清償及意圖逃避其應負債務責任之情事，又本件借款為信用貸款，相對人均無提供不動產供擔保，恐有意圖脫產已逃避連帶債務保證

人之責，聲請人為免日後強制執行有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執行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，請求准聲請人以「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」債票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29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強制執行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；所謂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如債務人將移往遠方或逃匿是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當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以釋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映發公司邀同相對人李喆龍、李陳滿足為連帶保證人向其申請借款，嗣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積欠借款本金299萬43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催收未果等情，業據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收紀錄表、郵局回執、聯徵中心資料等件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已釋明金錢請求之原因。然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，相對人未按期給付乙情雖經聲請人提出前揭資料為證，惟前開證據文書尚不足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等情形，而有將成為無資力、將移住遠方或逃匿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原因盡釋明之責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不合假扣押要件，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亦不應准許，故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